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承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承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三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孫承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孫承絃與飛機軟體暱稱「Google」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
04 體向倪周濤佯稱：可幫忙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使倪周濤陷
05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1日15時26分許，持新臺幣(下
06 同)340萬元投資款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等待面交。嗣
07 孫承絃隨即於同日依「Google」之指示，配戴「正華投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張歆頤」之工作證至臺南市○區○
09 ○路000號與倪周濤見面，並對倪周濤佯稱係「正華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派其前來收取倪周濤之投資款，經倪周濤將上
11 開340萬元款項交予孫承絃後，孫承絃隨即依「Google」之
12 指示將該筆款項藏放在上址附近小宮廟之巷子內某處，而以
13 此方式輾轉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孫承絃並
14 因而獲取3萬元報酬。

15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6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倪周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8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頁面資料等擷圖翻拍
20 照片、「張歆頤」之工作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
21 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2 線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2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嘉義市政
24 府警察局現場數位鑑識報告。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效，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3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
02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3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4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
14 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元，
1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本刑為
16 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17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規定有利被告。

19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
23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4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
2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被告與飛機軟體暱稱「Google」及其他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
28 為共同正犯。另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業經起訴
29 書犯罪事實欄敘明，而所犯法條亦由公訴檢察官當庭補正，
30 此部分自為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31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1 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角色，並掩
0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
03 向之困難，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助長詐騙
04 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
05 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及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嗣於審理
06 時時方坦承本案犯行，暨被告業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然迄
07 今尚未實際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參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
08 06頁所示本院113年度南司移調字第1295號調解筆錄）、被
09 害人當庭表示願意原諒相對人（參見前開調解筆錄），酌以
10 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
11 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8所示之物，均為詐騙集團交予被
14 告，用以詐騙被害人之物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15 （參見警卷第3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
16 之。又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偽造之張歆頤印章1枚應依刑
17 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其餘扣案物品並無證據係被告用
18 以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9 (二)另被告於本案中擔任依指示前往與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
20 手工作，前後共計獲得新台幣3萬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
21 於警詢中供述在卷（參見警卷第8頁），故被告此部分報酬
22 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23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
24 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
26 其價額。。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
| 1 | 書寫板1個 |
| 2 | 名牌3張(海能國際、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印章1枚(張歆頤) |
| 4 |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 (IMEI: 0000000000000000)0支 |
| 5 | 工作證1紙 |
| 6 | 車票1張(左營-嘉義) |
| 7 | 新臺幣1,800元 |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